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信办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信用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2022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有关要求，省信用办制定了《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
(省直)

2.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
(市州)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抄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省直）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一、信用工作制度 and 机制建设情况 (20 分)	1	建立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的信用工作机制 (5 分)	未建立本部门信用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的, 扣 5 分; 只建立工作机制未建立工作制度的, 扣 2 分。	各成员单位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法规 (15 分)	对政策文件未贯彻落实的, 每件扣 5 分; 部分贯彻落实的, 每件扣 3 分; 扣完为止。	各成员单位	<p>1、需要贯彻落实的政策文件如下:</p> <p>(1)《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2 号))</p> <p>(2)《湖南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湘发改财信〔2022〕615 号)</p> <p>(3)《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任务分工方案》</p> <p>(4)《2022 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湘信发〔2022〕1 号)</p> <p>2、各单位需提供贯彻落实上述 4 个文件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其中,《工作要点》明确的 23 项任务和《分工方案》明确的 41 项任务,各单位需按职能职责逐条梳理完成情况。</p>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二、信用信息 归集共享情况 (30分)	3	“双公示”信息合规情况 (4分)	得分=合规率×4	省社会信用 信息共享平 台	1、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至省信用平台数据量； 2、合规数据量，指各单位上报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且通过核验的“双公示”信息总量（单位为条）； 3、报送至省信用平台数据量，指各单位上报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总量（包括错误数据）； 4、评估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考核对象为具有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职能的成员单位（下同）。
	4	“双公示”信息迟报情况 (5分)	得分=（1-迟报率）×5	省社会信用 信息共享平 台	1、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至省信用平台合规的数据量； 2、迟报数据量，指“双公示”信息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后上报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总量。 3、报送至省信用平台合规数的据量，指各单位上报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且通过校验的数据量； 4、评估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	“双公示”信息瞒报情况 (6分)	得分=（1-瞒报率）×6	省社会信用 信息共享平 台，各成员 单位	1、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各单位“双公示”数据量； 2、瞒报数据量，指被抽查的“双公示”信息未能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到的数据总量； 3、抽查各单位“双公示”数据量，指省信用办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的各单位实际产生的“双公示”信息数据量。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二、信用信息共享情况 (30分)	6	信用信息归集 (15分)	按照《湖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各单位负责归集的信用信息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情况：每少共享一项信用信息，扣5分；已实现共享的信用信息合规率低于95%，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情况 (反向扣分)	按单位负责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情况计算：重错码率在0.01%以内的，不扣分；重错码率为0.01%-0.02%的，按照比例扣分；重错码率超过0.02%的，扣3分。	国家组织机构代码中心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省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2、民政部门负责全省社会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3、司法部门负责全省法律服务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4、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5、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三、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网站建设情况 (10分)	8	各单位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10分)	1、单位的门户网站开设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计5分； 2、单位信用信息系统或业务系统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的，计5分。	省信用办	1、核验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0日。 2、没有门户网站、没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没有业务系统的成员单位，不考核该项指标；其他考核指标存在类似情况的，按该方式处理。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四、政务诚信情况 (5分)	9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5分)	本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计5分;反之,计0分。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	信用核查 (6分)	本单位本系统的信用信息系统或业务系统具有信用核查功能的,计3分;将信用核查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计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产生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五、信用创新应用情况 (25分)	11	信用承诺 (4分)	本单位本系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计2分;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信息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计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产生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12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6分)	本单位本系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计3分;将本行业信用评级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计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各成员单位、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产生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13	守信激励 (5分)	本单位本系统开展惠民便企信用应用的,计5分。	各成员单位	提供一个惠民便企信用应用场景案例。
	14	失信惩戒 (4分)	本单位本系统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计4分。	各成员单位、省信用办	1、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产生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一旦发现且经认定是未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该项得分为0分。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六、诚信宣传教育（10分）	15	诚信宣传情况（10分）	1、开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学习宣传活动的，计5分； 2、开展本系统信用知识宣传培训的，计5分。	各成员单位	
	16	获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5分	各成员单位	
七、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17	获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3分	各成员单位	
	18	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3分	各成员单位	
	19	省信用办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1分	省信用办	考核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	在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	加1分	省信用办	
八、减分项（减分项不设下限）	21	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5分	省信用办	
	22	被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3分	省信用办	考核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其中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该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
	23	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3分	省信用办	
	24	被省信用办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1分	省信用办	
	25	报送材料弄虚作假	扣20分	省信用办	

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市州）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一、信用工作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11分）	1	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建立信用工作机制情况（3分）	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建立信用工作机制的比例：小于90%，计0分；大于等于90%且小于95%，计2分；大于等于95%，计3分。	各市州信用办	
	2	各市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相关规章制度及政策文件情况（8分）	对政策文件贯彻落实不力的，每件扣3分，扣完为止。	各市州信用办	2、需要贯彻落实的政策文件如下： （1）《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2）《湖南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湘发改财信〔2022〕615号） （3）《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任务分工方案》 （4）《2022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湘信发〔2022〕1号） 2、各市州需提供贯彻落实上述4个文件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其中，《工作要点》明确的23项任务和《分工方案》明确的41项任务，要逐条梳理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二、信用信息共享情况 (30分)	3	“双公示”信息合规情况 (4分)	得分=合规率×4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p>1、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量；</p> <p>2、合规数据量，指各州市上报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且通过核验的“双公示”数据总量（单位为条）；</p> <p>3、报送数据量，指各州市上报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总量（包括错误数据）；</p> <p>4、评估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下同）。</p>
	4	“双公示”信息迟报情况 (6分)	得分=(1-迟报率)×6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p>1、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p> <p>2、迟报数据量，指“双公示”信息自行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总量；</p> <p>3、报送数据量，指各州市上报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且通过校验的数据量。</p>
	5	“双公示”信息瞒报情况 (6分)	得分=(1-瞒报率)×6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州市信用办	<p>1、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各州市“双公示”数据量；</p> <p>2、瞒报数据量，指被抽查的“双公示”信息未能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到的数据总量；</p> <p>3、抽查各州市“双公示”数据量，指省信用办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的各州市实际产生的“双公示”信息数据量。</p>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二、信用 信息共享 情况 (30 分)	6	行政管理信息报送 (5分)	归集上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80%以上的, 每类得1分; 低于80%的不得分。	省社会信 用信息共 享平台	
	7	水费信息报送 (4分)	在实时共享水费信息的基础上, 按各市州共享水费信息的企业数量/辖区内注册企业数量所得比例计分。100%得满分, 低于30%不得分, 30%-100%按比例得分。	省社会信 用信息共 享平台	
	8	燃气费信息报送 (3分)	在实时共享燃气费信息的基础上, 按各市州共享燃气费信息的企业数量/各县区(市)辖区内企业燃气开户数量所得比例计分。100%得满分, 低于50%不得分, 50%-100%按比例得分。	省社会信 用信息共 享平台	
	9	科技研发信息报送 (1分)	归集上报科技研发信息的, 得1分。	省社会信 用信息共 享平台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报送 (1分)	归集上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的, 得1分。	省社会信 用信息共 享平台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二、信用信息共享 (30分)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情况 (反向扣分)	各市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扣分标准: 重错码率在 0.01% 以内的, 不扣分; 重错码率超过 0.01%-0.02% 的, 按照比例扣分; 重错码率超过 0.02% 的, 扣 3 分。	国家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和省市场监管局	1、本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考核范围是, 各市州辖区所有登记注册的政府机构 (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情况; 2、重错码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量/本市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总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量, 指 2022 年 12 月 1 日后能在全中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查询到的各市州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总量; 4、本市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总数, 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市州辖区所有政府机构 (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总量。
三、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17分)	12	辖区银行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站点) 情况 (2分)	得分=银行入驻率×2	省级融资信用平台、各市州信用办	1、银行入驻率=市州银行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站点) 的数量/市州银行总数; 2、市州银行总数, 指市州银行的支行、营业部, 不包括仅有自动取款或贷款功能的网点, 该数据由市州信用办提供银行台账。 3、市州自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已与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实现对接 (下同)。 4、统计时间点: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下同)。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三、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17分)	13	辖区企业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站点)注册情况(5分)	得分=企业注册率×5	省级融资信用平台	企业注册率=本市州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站点)注册的企业数/本市州在册企业总数。
	14	“信易贷”成效(10分)	该指标得分由各市州本年度信用融资规模占GDP比重和信用融资增速的排名得分较高者确定。(1)信用融资规模占GDP比重。按照市州年度在本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站点上发放的新增贷款额除以本市州上年度GDP的比值排名计分:排名第1名至4名的,得10分;排名第5名至14名的得分,依排名顺序,每递减一名减1分。(2)信用融资增速。按照市州年度在本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站点上发放的新增贷款额同比增速排名计分:排名第1名至4名的,得10分;排名第5名至14名的得分,依排名顺序,每递减一名减1分。	省信用办	该项指标以“信用中国(湖南)”网站统计数据为依据。未联通“信用中国(湖南)”网站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纳入统计范围。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四、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网站建设情况(5分)	15	信用信息平台网站建设情况(2分)	1、各市州信用门户网站有“政策法规”、“双公示”、“信易贷”、“诚信建设万里行”、“信用奖惩”等重点栏目的,计2分。 2、各市州信用门户网站被国家、省指出存在错误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省信用办	核验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0日。
	16	信用信息平台连通情况(3分)	1、各市州信用平台能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的,计1分; 2、10家以上(含10家)市直单位的业务系统实现与市州信用平台互联互通的,计2分。	省信用办、各市州信用办	核验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0日。
五、政务诚信及企业诚信情况(10分)	17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情况(3分)	按市州辖区内政府机构(含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同一主体多次被列入的,只按一个主体计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与当地政府机构总数的占比计算:对占比0.02%以下的,得3分;对占比0.5%以上的,不得分;对占比0.02%-0.5%的,按相应比例计算得分。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8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情况(3分)	按市州辖区内注册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被纳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总量(同一主体多次被列入的,只按一个主体计算)与当地注册企业总量的占比计算:对占比1%以下的,得3分;对占比8%以上的,不得分;对占比1%-8%的,按相应比例计算得分。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五、政务诚信及企业诚信情况(10分)	19	信用修复情况(4分)	信用修复申请量得分=信用修复申请修复率×2	国家信用修复协同工作平台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信用修复申请修复率=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数/已满足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总数; 2、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总数,是指已提交“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的数量; 3、已满足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总数,是指满足以下三种情形的行政处罚数量: (1)涉及一般失信且自行政决定之日起已公示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2)涉及严重失信且自行政决定之日起已公示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3)涉及特定严重失信且自行政决定之日起已公示三年的行政处罚。
			信用修复核查错误率得分=(1-错误率)×2		
六、信用创新应用情况(20分)	20	信用核查(6分)	在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社会保障等工作中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情况:8个以上(含8个)单位的信用信息核查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计6分;4至7个单位的信用信息核查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计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州市信用办	每个单位至少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产生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六、信用 创新应用 情况（20 分）	21	信用承诺（2分）	在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社会保障等工作中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开展信用承诺情况：8个以上（含8个）单位的信用承诺及其履约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计2分；4至7个单位的信用承诺及其履约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计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州市信用办	每个单位至少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产生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2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3分）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在12个以上（含12个）领域开展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计3分；在8至11个领域开展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计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各州市信用办	每个领域至少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产生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3	守信激励（6分）	每开展1个惠民便企信用应用的，计1分，最高计6分。	各州市信用办	每个惠民便企信用应用至少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4	失信惩戒（3分）	实施失信惩戒情况：在10个以上（含10个）领域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计3分；在5至9个领域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计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各州市信用办	1、每个领域至少提供一个案例且案例的时间是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一旦发现且经认定为未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的，该项得分为0分。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七、诚信宣传教育 and 失信治理情况 (7分)	25	诚信宣传教育情况 (5分)	1、开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学习宣传活动的，得2分； 2、开展“诚信五进”等诚信宣传活动的，得1分； 3、开展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的，得1分； 4、开展诚信典型培树活动的，得1分。	省信用办、各州市信用办	
	26	失信治理情况 (2分)	1、开展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失信突出问题治理的，得1分； 2、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的，得1分。	省信用办、各州市信用办	
	27	获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5分	各州市信用办	考核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8	获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	加5分	省信用办	
29	获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2分	各州市信用办		
30	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2分	各州市信用办		
八、加分项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31	获省信用办通报表扬的	每次加0.5分	省信用办	
	32	获评省级信用示范县市、示范园区、示范单位、示范乡镇的	省级信用示范县市、示范园区每个加2分，省级示范单位、示范乡镇每个加1分	省信用办	
	33	辖区内获评2021年湖南省“诚信之星”“诚信经营企业”的	每个加0.5分	省信用办	

一级指标	任务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九、减分项（减分项不设下限）	34	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5 分	省信用办	考核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中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该州州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
	35	被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3 分	省信用办	
	36	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3 分	省信用办	
	37	被省信用办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0.5 分	省信用办	
	38	报送材料弄虚作假	扣 20 分	省信用办	